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

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鹏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6/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证券事务部。

2、邮编：100176

3、电话：010-87925985

4、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5、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4,156.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6.83%	13,811.57	11.07%	2025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量减少，2026年预计相关市场将向好恢复。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0.18%	218.85	0.18%	-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800.00	38.20%	675.78	32.2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0.40%	709.98	0.19%	预计公司2026年销量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配套设施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4.10%	71.41	48.29%	-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	17.58%	0.00	0.00%	-
	小计	106.00	-	71.41	-	-
从关联人承租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3.49%	627.74	47.05%	公司因产线及生产规划调整缩减租赁面积，同时下调租赁单价，致使预计租赁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额下降。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6.23%	437.24	32.77%	-
	小计	530.00	-	1,064.98	-	-
合计		24,156.00	-	16,552.56	-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上数据合计如有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3,811.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18.85	2025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量减少。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900.00	675.7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9.98	公司2025年度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布局，调整部分产品规格及配送模式，致使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20.44	已暂停合作。
	小计	2,130.00	730.42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配套设施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1.41	-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	0	-
	小计	97.00	71.41	-
从关联人承租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627.74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37.24	-
	小计	1,200.00	1,064.98	-
合计		30,597.00	16,573.01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上数据合计如有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80%，于峰持股10%，于素芹持股10%。

成立日期：201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119,192.76万元，净资产为-3,273.96万元，营业收入为36,564.05万元，净利润为-2,27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2号楼1至2层101-211

法定代表人：付永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永辉持股70%，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49,169.05万元，净资产为-1,733.54万元，营业收入为48,210.00万元，净利润为-1,63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2号楼二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明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6,470.18万元，净资产为-1,990.54万元，营业收入为1,040.81万元，净利润为-613.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6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90%，于晓明持股10%。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44,356.63万元，净资产为-3,685.41万元，营业收入为3,535.66万元，净利润为-1,76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9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90%，于晓明持股10%。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7万元，净资产为40.34万元，营业收入为781.71万元，净利润为4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1层02号

法定代表人：冯前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800.57万元，净资产为-2,664.83万元，营业收入为713.86万元，净利润为-171.2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4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5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原材料；与关联人之间相互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政府指导价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1日收盘价为134.1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者个人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